附件2

重庆某单位康复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商务要求

一、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同时还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生产供货及安装调试并提请采购人验收使用。

（二）交货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待确定供应商后，再提供详细送货地址。

（三）交货方式：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位，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三、验收方法

（一）货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在交货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三）采购人在交货前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下述规定程序执行：

1.货物到达安装地点后，由相应接收单位组织收货验收，供应商提供详细送货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

2.收货验收后，供应商组织安装调试。

3.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验收申请，采购人将对所有产品试运行30天，试运行期满，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地方专家参加联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拟制验收结果情况报告，双方签字认可。

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的规格数量、色调功能、技术标准等与采购合同和采购人要求一致，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2）货物的技术资料、操作说明、备品备件等数量齐全，货物包装符合国家、军队、行业标准；（3）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符合最终要求并使用正常；（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收货确认。

（五）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供应商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或“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www.ngcode.cn/catalog），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当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接收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二）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需求方提出后，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三）供应商须提供终身免费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保养、排除故障、操作培训等）；供应商须提供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证随时解答采购人有关问题。

（四）供应商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由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维保服务。

（2）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后，供应商应定期跟踪，主动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4）所有货物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按国家、军队、行业标准配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所有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仍有责任以优惠方式对发生的问题协助处理。

（2）采购人有需要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同时保证货物的维修服务时间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3）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需要维修、更换零备件，供应商应只收取更换零备件的成本费（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免人工费，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悉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待所有产品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再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军队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从采购人知悉的关于军队的任何信息，采用公开、公布、转让、展示或其他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因供应商疏忽出现失泄密问题，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

（三）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期结束后，由成交人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函”，采购人在收到函告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一）因非不可抗力，单方解除合同的，解约方按合同总价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经采购人验收核对，供应商所供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所列质量技术标准，采购人可拒绝支付该项不合格货物的货款，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满足质量技术标准的替代产品。如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拒绝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替代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付违约赔偿金。

（三）供应商所供货物存在违反国家、军队安全生产标准的质量问题且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